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秘聲上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英格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明隆

代 理 人 吳中仁律師

相 對 人 吳岡陵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Meir Avganim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
(109 年度民專上字第39號)，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核發秘密保
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吳岡陵律師就財政部關務署於民國109 年4 月29日函檢送
之報關資料暨聲請人於同年4 月30日呈報狀提出之訂購單玖紙，
不得為實施本院109 年度民專上字第39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
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
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
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
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
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
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
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
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
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
前項第1 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
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

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向財政部關務署函調有關聲請人自104年2月21日至109年4月24日出口系爭產品之報關資料共計21筆（附本院108年度民專訴字第84號限制閱覽卷第5頁至第9頁），及聲請人於109年4月30日呈報狀所提出之系爭產品訂購單共9紙（附上開卷第11頁至第29頁），內含聲請人之買受人資訊及部分未涉及侵權之其他產品銷售資料，核屬用以銷售或經營之商業性資訊，依一般交易情形，不會對無關之第三人揭露，而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，且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，聲請人主張上開證據資料為其所有之營業秘密，應屬可信。此外，迄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為止，相對人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知悉或持有如主文所示證據之內容，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另相對人為109年度民專上字第39號民事事件上訴人Meir Avganim之訴訟代理人，自有對其開示如主文所示證據以維護當事人訴訟上權益之必要。準此，聲請人主張如主文所示證據之內容為其所有之營業秘密，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01 法官 曾啓謀

02 法官 林欣蓉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06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鄭郁萱

09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10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
11 第35條

12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

13 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15 第36條

16 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

17 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

18 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。

19 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

20 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